

保山市水务局文件

保水许可〔2019〕22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水务局：

你单位于2019年1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18-530522-48-01-033451）取水许可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1月30日依法受理。本机关组织专家对腾冲市向阳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2019年3月6日，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送交我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

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等有关规定, 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的取水申请。许可事项和要求详见附件《保山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抄送: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保山市水务局

2019年3月15日印发
